民事起訴狀（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）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原告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 □同戶籍地

 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被告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 □同戶籍地

 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被告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 □同戶籍地

 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請求撤銷所有權移轉行為及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起訴事：

訴之聲明

1. 被告○○○與被告○○○間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就坐落於○○縣○○鎮（鄉）○○段第○○地號建地、面積○○○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之全部，及其土地上建物樓房全棟（建號第○○號、即門牌○○縣（市）○○路○○號）所為之所有權移轉行為，應予撤銷。
2. 被告○○○應將上開不動產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，經○○縣（市）○○地政事務所以贈與（買賣）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。
3. 訴訟費用由被告等二人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被告○○○積欠原告借款等共計新臺幣○○○元本息，原告多次催討皆未清償，在調閱被告○○○財產資料後，發現被告○○○在明知無力清償借款情況下，（與被告○○○基於詐害債權之故意），竟將其所有上開不動產以贈與（買賣）為原因移轉登記為被告○○○所有，被告間所為所有權移轉行為，導致原告之債權不能受償，已使原告權益受損。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，有害及債權者（有償行為，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，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），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，為此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（第2項）規定，訴請法院撤銷系爭所有權移轉行為，被告○○○應將上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土地、建物謄本○件。

　　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